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18—121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陈葆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上述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陈育宣先生将不再兼任财务总监一职。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查阅陈葆青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陈葆青先生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有关限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行为，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葆青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葆青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陈葆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10月获会计师职称。1989年9月至1996年7月，于安徽省六安市外贸局，从事财会工作；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于佛山科勒有限公司，任职会计主管；1998年3月至2004年10月，于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职会计主管；2004年10月至2006年11月，于东莞派罗特克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06年11月起就职于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2月18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葆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葆青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葆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